

(上接C2版)  
本次发行价格6.70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对应的摊薄市盈率28.03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5年1月7日(T-4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28.64倍,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对应的平均静态市盈率26.67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2)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251家,管理的配售对象个数为5,925个,占剔除无效报价后所有配售对象总数的96.86%;有效拟申购数量总量为12,098,950万股,占剔除无效报价后申购总量的96.85%,为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2,550.80倍。

(3)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本公告及附表。

(4)《汕头市超声仪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需求金额为31,145.75万元,本次发行价格6.70元/股对应募集资金总额为43,047.13万元,高于前述募集资金需求金额。

(5)本次发行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机构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图报价,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投资者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情况、有效认购倍数、发行人基本面及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异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6)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发行及创业板市场的风险,仔细阅读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发行风险和充分考虑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2.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新股6,424.9446万股,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计划所需资金金额为31,145.75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6.70元/股,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43,047.13万元,扣除发行费用约4,610.80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38,436.33万元。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3.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不当或短期内业务不能同步增长,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或存在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由此造成发行人估值水平下调,股价下跌,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的风险。

重要提示

1.汕头市超声仪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交所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4]1391号)。发行人的股票简称称为“超研股份”,股票代码为“301602”,该简称和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及网上申购。按照《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2023年)公布,公司所属行业为“(C35)专用设备制造业”。

2.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为6,424.9446万股,发行股份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1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42,832.9638万股。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为共41号资管计划,其最终获配数量为589.5522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9.18%。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的初始战略配售的发行数量为963.7416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589.5522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9.18%。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374.1894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4,743.1924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81.28%;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092.2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18.72%。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3.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25年1月7日(T-4日)完成。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在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综合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有效认购倍数、发行人基本面及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的发行价格为6.70元/股,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3.83倍(每股收益按照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1.14倍(每股收益按照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28.03倍(每股收益按照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24.86倍(每股收益按照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申购日为2025年1月13日(T日)。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参与网上申购。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发行与网下发行,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除外。

(1)网下申购  
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2025年1月13日(T日)9:30-15:00。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网下投资者应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单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本公告中规定的其他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6.70元/股。申购数量应等于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在参与网下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2025年1月15日(T+2日)缴纳认购款。

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网上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

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和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收付款账户等)以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行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投资者资产规模证明材料、如须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他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行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剔除不予配售。

(2)网上申购  
本次网上申购的时间为2025年1月13日(T日)9:15-11:30,13:00-15:00。2025年1月13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5年1月9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以下简称“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网上可申购额度根据投资者在2025年1月9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最高申购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下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10,500股,同时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拟申购额度上限。对于申购数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对于申购数量超过深圳分公司的新股申购委托,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该委托视为无效委托予以自动撤销。

申购时间内,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两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深交所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2日日终为准。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5.网下投资者认购缴款

2025年1月15日(T+2日)披露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获得初步配售的全部网下有效配售对象,需在2025年1月15日(T+2日)18:30-16:00足额缴纳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5年1月15日(T+2日)16:00前到账。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认购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规范填写备注。

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2025年1月17日(T+4日)刊登的《汕头市超声仪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网下、网下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人(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列表公示并着重说明获得初步配售但未足额缴款的网下投资者。

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6.网上投资者认购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2025年1月15日(T+2日)公告的《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次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合并计算。

7.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于2025年1月13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二、(五)回拨机制”。

8.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七、中止发行情况”。

9.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5年1月2日(T-7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 www.cninfo.com.cn; 中证网,网址 www.cs.com.cn; 中国证券网,网址 www.cnstock.com; 证券时报网,网址 www.stcn.com; 证券日报网,网址 www.zqrb.cn; 经济参考网,网址 www.jckb.cn; 中国金融新闻网,网址 www.financialnews.com.cn; 中国日报网,网址 www.chinadaily.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此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招股意向书》中“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0.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金融时报》和《中国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超研股份	汕头市超声仪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银河证券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汕头市超声仪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6,424.9446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行为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配售对象根据确定价格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
网上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10,000元以上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上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
网下投资者	指符合《汕头市超声仪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要求的可以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
网上投资者	指除参与网下询价、申购、缴款、配售的投资者以外的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符合《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所规定的投资者
有效报价	指初步询价中网下投资者申购价格不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被作为最高报价剔除的报价部分,同时符合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事先确定且公布的其他条件的报价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等
日/网上网下申购日	2025年1月13日
元	指人民币元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一)初步询价情况

2025年1月7日(T-4日)为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日。截至2025年1月7日(T-4日)15:00,保荐人(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收到270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6,126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5.69元/股-11.70元/股,对应的拟申购数量总和为12,507,370万股。配售对象的具体报价情况请见本公告“附表:网下投资者报价明细”。

(二)剔除无效报价情况

经保荐人(主承销商)及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核查,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3个配售对象未按《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的要求提交相关核查资料;6家投资者管理的6个配售对象属于禁止报价范围;上述8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9个配售对象的报价已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对应的拟申购数量总和为15,150万股,具体请见本公告“附表:网下投资者报价明细”中标注为“无效报价”的部分。

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共有270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6,117个配售对象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条件,报价区间为5.69元/股-11.70元/股,对应的拟申购数量总和为12,492,220万股。

(三)剔除最高报价情况

1.剔除情况  
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部分为剔除无效报价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当拟剔除的最高申购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

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7.42元/股(不含7.42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7.42元/股,申购数量等于2,100万股;且申购时间为2025年1月7日14:23:15:543的配售对象,按照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剔除16个配售对象。以上过程共剔除64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数量合计126,06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总量12,492,220万股的1.0091%。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网下投资者报价明细”中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2.剔除后的整体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257家,配售对象为6,053个,全部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剩余报价区间为5.69元/股-7.42元/股,拟申购总量为12,366,160万股,整体申购倍数为战略配售回拨前、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2,830.43倍。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证券账户、配售对象名称、拟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资料请见“附表:网下投资者报价明细”。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信息统计如下:

投资者类型	报价中位数(元/股)	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网下全部投资者	7.1200	7.0870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	7.1200	7.0898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	7.1200	7.0716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	7.1200	7.0909
除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以外的其他配售对象	7.0900	7.0812
证券公司	7.1500	7.1236
基金管理公司	7.1300	7.0831
期货公司	6.8400	6.8400
信托公司	7.0000	7.0000
保险公司	7.0900	7.1147
财务公司	6.5000	6.3600
合格境外投资者	6.5000	6.6360
私募基金管理人	7.0900	7.0753

(四)发行价格的确定

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最高报价部分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并综合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有效认购倍数、发行人基本面及所处行业、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的发行价格为6.70元/股。

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3.83倍(每股收益按照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1.14倍(每股收益按照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28.03倍(每股收益按照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24.86倍(每股收益按照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

根据《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的通知》规定的新旧规则适用衔接安排,本次发行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2.1.2条,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

发行人2022年度及2023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12,176.93万元和10,238.19万元,最近两年累计净利润为22,415.12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因此发行人符合上述上市标准。

(五)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本次初步询价中,6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28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本次发行价格6.70元/股,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为267,210万股,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报价明细”中备注为“低价未入围”部分。

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部分后,申报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6.70元/股的25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5,925个配售对象为本次发行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12,098,950万股,对应的有效申购倍数为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2,550.80倍。具体报价信息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报价明细”中备注为“有效报价”部分。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可以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并及时足额缴纳申购资金。

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行进一步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投资者资产规模证明材料、如须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他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行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剔除向其进行配售。

(六)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2023年),发行人所在行业为“(C35)专用设备制造业”,截至2025年1月7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8.64倍。

截至2025年1月7日(T-4日),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3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3年扣非后EPS(元/股)	T-4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2023年)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2023年)
300760.SZ	迈瑞医疗	9.5528	9.4303	241.30	25.26	25.59
300633.SZ	开立医疗	1.0502	1.0226	28.15	26.80	27.53
688358.SH	祥生医疗	1.3064	1.2238	23.84	18.25	19.48
300206.SZ	理邦仪器	0.3804	0.3343	10.59	27.84	31.68
600055.SH	万东医疗	0.2682	0.1932	14.44	53.84	74.74
000823.SZ	超声电子	0.3650	0.3556	9.75	26.71	27.42
002690.SZ	美亚光电	0.8442	0.8774	14.32	16.96	18.19
301528.SZ	多普乐	1.2570	1.0326	37.97	30.21	36.77
算术平均值(剔除异常值)					24.58	26.67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5年1月7日(T-4日)。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注2:2023年扣非前/后EPS=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4日总股本;

注3:迈瑞医疗2023年扣非前后对应的静态市盈率高于偏离异常值,因此万东医疗未纳入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算术平均值计算范围。

本次发行价格6.70元/股对应发行人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8.03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28.64倍,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平均静态市盈率26.67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为6,424.9446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1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42,832.9638万股。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为共41号资管计划,其最终获配数量为589.5522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9.18%。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的初始战略配售的发行数量为963.7416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589.5522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9.18%。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374.1894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4,743.1924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81.28%;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092.2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18.72%。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5,835.3924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三)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有效认购倍数、发行人基本面及所处行业、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6.70元/股。

(四)募集资金

若本次发行成功,按本次发行价格6.70元/股计算,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43,047.13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610.80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38,436.33万元。

(五)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25年1月13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5年1月13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下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部分于2025年1月9日(T-2日)回拨至网下发行。

2.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50倍,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且不超过100倍(含)的,则从网下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回拨后无限期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前述所指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应当按照扣除战略配售数量计算。

3.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